

南華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補助及獎勵辦法

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6月0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4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2月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8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類競賽，以開發學生潛能與創意，激發學生之榮譽感與進取心，提升本校知名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申請補助或獎勵者，區域性需先簽奉一級主管核准、全國性需先簽奉副校長核准、國際性需先簽奉校長核准以代表學校名義參加；如為學校主動推薦參賽者，得以專案申請補助。參賽學生限本校各學制在校學生，或畢業一年內，以在校期間作品參賽者。

第三條 申請補助或獎勵案應準備之資料：

一、競賽活動補助：請於賽前二週檢附競賽活動補助申請表，(含材料補助申請表，附表一、二)提出申請。如因特殊原由未及時提出者，得於賽後兩週內補提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及主辦單位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
三、參與競賽活動之作品影本或參賽構想書。

四、申請績優獎勵：請於成績公佈後兩週檢附競賽績優獎勵申請表(附表三)提出申請，另附競賽活動表現得獎之證明文件及媒體相關報導資料。

第四條 申請人需備齊本辦法第三條所列文件，向各系、所申請初審推薦，經各學院複審通過後，送學生事務處彙辦，召開「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補助及獎勵委員會」審查。經審核後建議補助額度及獎勵標準，陳請校長核定，績優傑出者並於公開場合由校長頒獎表揚。

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一、召集人：督導業務之副校長。

二、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。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，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審查原則：以申請案參與校外競賽之知名度、專業性、重要性、代表性及貢獻度等程度為綜合審酌考量。

第六條 本補助或獎勵案之申請作業原則：

一、補助項目以交通費、保險費、材料費為主，應檢附單據核銷並不

得超過補助之上限金額，交通費之核銷以教育部補助之學輔工作經費支用標準辦理為原則。參賽作品如屬大件裝框攜帶送件困難，則申請校車優先支援運送，如有不便，改以租賃車取代，得報支必要之運費。

二、申請人請依第三條規定期限，檢附相關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三、補助經費在 3,000 元(含)以下者得由一級主管逕行核定，參加知名國際性競賽，其補助項目及經費如有不足得以專案申請處理。

第七條 申請補助、獎勵等級及標準如下：

一、競賽等級：

級別	參賽規模
區域性	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之其中 2 個區域(含)以下，且參賽團體賽須達 20 隊(含)以上、個人賽須達 20 位(含)以上。
全國性	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 3 個區域(含)以上，且參賽團體賽須達 30 隊(含)以上、個人賽須達 30 位(含)以上。
國際性	實際參賽對象，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，須有 3 個國家(含)以上，且參賽團體賽須達 15 隊(含)以上、個人賽須達 20 位(含)以上。

二、補助金額(上限)：

級別	個人競賽	團體競賽
區域性	5,000 元	10,000 元
全國性	10,000 元	20,000 元
國際性	20,000 元	40,000 元

三、獎勵項目：

級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佳作、優秀獎、優選或同等級之獎項
區域性	小功 2 次	小功 1 次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
全國性	8,000 元 大功 1 次	5,000 元 大功 1 次	3,000 元 大功 1 次	嘉獎 2 次
國際性	20,000 元 大功 2 次	15,000 元 大功 2 次	10,000 元 大功 2 次	小功 2 次

備註：

1. 各項比賽隊伍數或作品數未達標準者，審查委員會得以依申請案參與校外競賽之知名度、專業性、重要性、代表性及貢獻度等程度為綜合審酌考量予以敘獎。
2. 全國性競賽之佳作、優秀獎、優選或同等級之獎項，經舉證說明該獎項之不易取得及價值，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發給 1000 元至 2000 元獎勵金。
3.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之專業競賽為原則（不含體育類、聯誼性質之競賽）。

第八條 申請競賽補助經費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(由學校主動推薦參賽不在此限)。獲本校核定補助者，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，應事先簽請本校學務處同意。
- 二、經費報銷方式：申請人應於競賽舉行完畢後兩週內，(須於同一學年度內)，依本校核准之補助金額，採實報實銷方式，備齊原始憑證及結報表，經單位主管審核蓋章後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核銷。申請資料不齊，經通知補正逾期兩週內未補正者，應予退件，並喪失請領資格。

第九條 獎勵案係由數位學生共同執行者，其獎金之分配，由受獎勵者依申請時之貢獻度自行公平分配，各項獎學金支領應依相關稅法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金金額，得視當學年度本校預算及申請名額調整之。記大功之獎勵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標準須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十一條 有關運動競賽成績優異之及獎勵項目標準，依「南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」辦理。另社團、系學會參加校外競賽之補助，依「南華大學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補助計畫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